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04,629	1,464,979
銷售成本		(720,917)	(809,166)
毛利		683,712	655,813
其他收益	4	14,414	18,415
其他收入	5	1,091	377
行政開支		(445,749)	(441,234)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77,115)	(51,58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6,050	(16,260)
其他經營開支		(49,866)	(25,932)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32,537	139,597
融資成本	6	(41,431)	(45,589)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322)	(17)
		<hr/>	<hr/>
除稅前溢利	7	90,784	93,991
所得稅抵免	8	555	535
		<hr/>	<hr/>
年度溢利		91,339	94,526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817	53,360
非控股權益		(2,478)	41,166
		<hr/>	<hr/>
		91,339	94,526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10	2.44港仙	0.92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10	1.67港仙	0.92港仙
		<hr/> <hr/>	<hr/> <hr/>

股息及分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91,339</u>	<u>94,52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u>	<u>2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1</u>	<u>2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1,370</u>	<u>94,54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860	53,381
非控股權益	<u>(2,490)</u>	<u>41,165</u>
	<u>91,370</u>	<u>94,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46,470	547,062
租賃土地權益		461,625	484,492
投資物業		6,190	–
商譽		3,030	3,030
無形資產	12	31,223	75,176
於合資企業權益		28,317	28,6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	2,377
		<u>1,176,855</u>	<u>1,140,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81,979	53,345
物業存貨		563,742	561,976
電影版權		17,867	18,156
製作中電影		2,140	3,190
貿易應收賬款	13	278,918	329,9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57	42,822
持作買賣投資		57,576	30,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17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
預繳稅項		179	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241	578,863
		<u>1,442,718</u>	<u>1,639,830</u>
總資產		<u><u>2,619,573</u></u>	<u><u>2,780,60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673	16,859
儲備		1,569,041	1,570,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34,714</u>	<u>1,587,401</u>
非控股權益		<u>(2,228)</u>	<u>(191)</u>
總權益		<u><u>1,632,486</u></u>	<u><u>1,587,2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127,503	—
銀行借貸		300,000	350,000
融資租賃債務		20	43
可換股債券		220,869	341,231
遞延稅項負債		82,746	83,714
		<u>731,138</u>	<u>774,98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7,292	70,875
融資租賃債務		23	111
貿易應付賬款	15	98,367	251,8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90,267	75,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27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2
應繳稅項		—	4
		<u>255,949</u>	<u>418,408</u>
負債總額		<u>987,087</u>	<u>1,193,3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19,573</u>	<u>2,780,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6,769</u>	<u>1,221,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3,624</u>	<u>2,362,198</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個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於生產階段開採露天礦場之費用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撥回減值，則毋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必須額外披露有關公平價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等資料。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個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同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個體中擁有權益之個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倘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價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個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個體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此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任何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量情況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⁵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個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合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合計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個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之累計折舊／攤銷於會計處理中之已知不一致。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個體乃該呈報個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個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個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資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資安排形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個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其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收入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綜合收入表中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個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個體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按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期作出而入賬。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個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個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由於並無僱員或第三方就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故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可能引致日後作出更多披露。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修訂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規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個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電影發行經營業務、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南北行經營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該等經營業務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 經營業務服務、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 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 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南北行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 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2.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240,253	1,316,553	215,789	192,827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6,836	15,544	(37,102)	(9,022)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641	683	(4,673)	(1,630)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45	–	(2,716)	(90)
南北行經營業務	156,854	132,199	(2,680)	(968)
	<u>1,404,629</u>	<u>1,464,979</u>	<u>168,618</u>	<u>181,117</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6	3,80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 溢利／(虧損)			6,050	(16,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070)	(74,667)
除稅前溢利			<u>90,784</u>	<u>93,991</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部份融資成本、部份其他經營開支及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2.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i>分類資產</i>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409,441	1,594,464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24,967	67,699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29,467	35,187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739,651	573,608
— 南北行經營業務	123,938	107,696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327,464	2,378,654
未分配資產	292,109	401,952
	<hr/>	<hr/>
綜合資產	2,619,573	2,780,606
	<hr/> <hr/>	<hr/> <hr/>
負債		
<i>分類負債</i>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485,842	665,547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5	5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8,120	7,478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2,150	—
— 南北行經營業務	33,251	42,494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529,368	715,524
未分配負債	457,719	477,872
	<hr/>	<hr/>
綜合負債	987,087	1,193,396
	<hr/> <hr/>	<hr/> <hr/>

就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資企業權益、部份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部份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繳稅項、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作若干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換股債券、部份融資租賃債務、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2.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及博彩 服務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經營業務		南北行 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業績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1,226	1,226	-	-	1,226	1,226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0,992	20,992	-	-	-	-	-	-	-	-	1,875	1,875	22,867	22,8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805	93,413	-	-	-	-	1,867	-	1,147	1,090	2,356	2,055	88,175	96,558
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2	-	-	-	3,406	-	-	-	-	-	-	-	3,448	-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289	1,605	-	-	-	-	-	-	289	1,605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050	-	-	-	-	-	-	-	1,050	-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11	-	-	-	-	-	-	-	-	-	-	-	911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2,727	24,327	-	-	-	-	-	-	-	-	42,727	24,327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200	-	-	-	-	-	-	-	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	1,898	504	-	-	-	-	-	-	66	1	(98)	5	1,866	5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1,174	-	1,17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267	-	-	-	-	-	267	-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9,116	4,340	-	-	-	-	164,146	-	1,589	1,218	1,655	878	196,506	6,43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類業績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	28,317	28,639	28,317	28,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2,377	-	2,377
利息收入	2,345	2,147	-	972	45	1	254	132	8	13	1,028	3,740	3,680	7,005
融資成本	13,284	15,078	-	-	-	-	42	-	458	465	27,647	30,046	41,431	45,589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	-	-	-	-	-	-	-	-	-	322	17	322	17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客戶甲	1,095,520	999,336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215,116

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乙產生之收益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所在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4,398	130,851	278,238	118,862
澳門	1,248,578	1,333,027	898,614	1,021,795
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1,653	1,101	3	119
	1,404,629	1,464,979	1,176,855	1,140,776

3.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酒店房間收入	110,652	94,436
食品及飲品銷售	34,081	26,092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927,417	798,755
貴賓廳賭桌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55,898	184,330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2,205	16,251
博彩推廣費用	–	196,689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6,836	15,544
電影發行費收入	641	683
租金收入總額	45	–
銷售保健產品	156,854	132,199
	<u>1,404,629</u>	<u>1,464,979</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80	7,005
管理費收入	957	2,33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9,777	9,080
	<u>14,414</u>	<u>18,41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溢利淨額	855	310
其他	236	67
	<u>1,091</u>	<u>37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756	15,507
融資租賃	31	3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7,644	30,044
其他融資成本	—	6
	<u>41,431</u>	<u>45,589</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867	22,867
無形資產攤銷	1,226	1,226
核數師酬金	1,273	1,216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4,851	93,6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175	96,558
僱員福利開支	172,181	145,682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0
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448	—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9	1,605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50	—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11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2,727	24,3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7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66	510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1,109)	328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4,941)	15,93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0,252	16,255
有關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36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5)	—
減：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10	—
	<u>(35)</u>	<u>—</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如下：		
本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5	53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總額	<u>555</u>	<u>535</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此兩個年度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9. 股息及分派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分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		
— 股東所持3,502,888,015股股份每股4港仙	140,116	—
— 擬發行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1,947,024,934股 新股份每股4港仙	77,880	—
	<u>217,996</u>	<u>—</u>

特別分派擬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特別分派，猶如彼等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已獲轉換。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3,817	53,3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23,08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6,900	53,360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50,659	5,815,7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91,024	—
可換股債券	2,952,26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993,945	5,815,72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並就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作出調整。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其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所附帶之相同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19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8,967,4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 每股盈利(續)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相同。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102,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3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79,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一樓宇。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根據各中介人代表協議分佔溢利之權利)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其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約42,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27,000港元)。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分佔位於澳門業務溢利之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佔溢利權利有關之無形資產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4,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820,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引致進一步減值。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博彩推廣；(iii)電影發行及(iv)銷售保健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收賬款：		
— 酒店及博彩業務	272,165	323,711
— 博彩推廣	492	544
— 電影發行	3,496	3,947
— 銷售保健產品	4,376	3,330
	<hr/>	<hr/>
	280,529	331,532
減：呆賬撥備	(1,611)	(1,595)
	<hr/>	<hr/>
	278,918	329,937
	<hr/> <hr/>	<hr/> <hr/>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4,691	326,074
31至60日	2,153	1,138
61至90日	149	702
超過90日	1,925	2,023
	<u>278,918</u>	<u>329,937</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270,7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63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結欠。並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餘額之5%以上。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5	1,51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外幣匯兌溢利	16	8
因未能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	(131)
	<u>1,611</u>	<u>1,59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200,000港元包括於呆賬撥備內，其於報告期末已過期。已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925</u>	<u>2,023</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素質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1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控股權益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故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列作非流動。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電影發行及(iii)保健產品銷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付賬款：		
—酒店及博彩服務	82,538	233,972
—電影發行	3,822	4,275
—保健產品銷售	12,007	13,574
	<u>98,367</u>	<u>251,821</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436	230,385
31至60日	3,912	5,358
61至90日	192	2,659
超過90日	16,827	13,419
	<u>98,367</u>	<u>251,821</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16. 比較數字

上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相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4%至約1,404,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4,979,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32,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597,000港元)及91,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5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76%至約93,8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360,000港元)。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並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每股4港仙之特別分派，合共達217,99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南北行經營業務。

在本年度總營業額中，1,240,253,000港元或88%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6,836,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641,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45,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156,854,000港元或11%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以及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向蘭桂坊娛樂場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128部角子老虎機。

在短短開業四年多的時間，蘭桂坊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蘭桂坊酒店及經典之餘下50%權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1,240,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6,553,000港元）及215,7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827,000港元），分別減少6%及增長12%。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110,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436,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34,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92,000港元）、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927,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8,755,000港元）、155,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330,000港元）及12,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51,000港元）以及博彩推廣費用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96,689,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提供博彩推廣服務，導致博彩推廣費用減少，惟因來自博彩推廣費用之利潤率較低，其對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產生之分類溢利影響有限。利潤率上升乃由於終止提供博彩推廣營銷服務的效應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並於本年度內繼續取得成功。中場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去年之每月66,563,000港元增加

16%至每月77,285,000港元，而貴賓廳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去年之每月15,361,000港元減少15%至每月12,992,000港元。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本年度之入住率增加10%至平均約96%。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6,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44,000港元)及37,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22,000港元)，分別下降56%及增加311%。

自二零一一年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即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賭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42,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27,000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年)得出。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而新製作仍在籌備中，惟預期一部電影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攝製。本集團將在進行任何新製作前作好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6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3,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4,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電影發行之相關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約4,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5,000港元)所致。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於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銷售位於澳門之物業。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現正尋求相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九月，本集團已分別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本集團擬將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以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發展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而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已出租作投資目的。

於二零一三年，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即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為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分類虧損約為2,7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港元）。

南北行經營業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包括由NPH Holdings Limited名下集團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收益約為156,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199,000港元），而其分類虧損約為2,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8,000港元）（在兩個年度經扣除有關商標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攤銷總額均為1,226,000港元）。

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之零售商舖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開始營運，而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之另一零售商舖剛開始重新裝潢並預計將很快開業。憑藉自有零售商舖，南北行受高昂租金的影響較小，從而可取得更佳的利潤率。於不久將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適當之零售商舖位置，以透過預算營運開支拓展南北行之業務，同時將檢討及調整現有店舖位置。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範圍更全面之產品以供選擇，本集團於本年度盡力增加產品種類，從而有更多新健康產品直接從韓國及台灣等地進口。本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增長約19%，正好反映了我們於此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合適保健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收益154,398,000港元或11%來自香港、1,248,578,000港元或89%來自澳門以及1,653,000港元或0%來自其他地區，當中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澳門，而南北行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經扣除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總額111,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425,000港元)後為334,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1,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此輕微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增加，部份以年內蘭桂坊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所抵銷。有關該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減少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之145,682,000港元增加14%至166,795,000港元(扣除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5,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19,57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186,76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5.6(二零一二年：3.9)。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0,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8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88,20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3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有抵押按揭貸款總額2,037,000港元(「按揭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15,255,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220,869,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43,000港元。

定期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639,89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七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262,500,000港元。按揭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78,494,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9厘計息，須連續按月分期償還每月約29,000港元，及於按揭貸款到期日最後償還餘款，並包含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11,789,000港元(「進口貸款」)及兩份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2,666,000港元(「貸款I」)及800,000港元(「貸款II」)。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貸款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按餘下連續25個月(每月約108,000港元)分

期償還及最後償還餘款。貸款I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按餘下連續8個月(每月100,000港元)分期償還，貸款I及貸款II 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負債部份為220,869,000元)，乃無抵押、按票面利率年息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58,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23,789,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588,204,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1,634,714,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為36%(二零一二年：4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2,407,201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069港元獲轉換後予以發行。其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發行514,463,056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及28,471,249.3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其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權利。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予以調整)轉換為2,847,124,934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5,300,000港元已用作香港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予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之1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1港元被轉換為1,136,363,63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完成日期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626,923,658股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4,470,000港元及不多於336,001,000港元，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獲予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324,47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之不多於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0.125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8,281,574.94港元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獲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828,157,494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及167,496份購股權已到期。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豐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約達29,603,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7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孖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之物業（「該等物業」）、銀行存款9,220,000港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約等於6,750,000港元）之人民幣債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物業已發展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 (「買方A」)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以確認人之身份)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Big Century Limited (「目標公司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款額約10,73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8,330,000港元。目標公司A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物業A」) 及銷售貸款。於總代價中，10,730,000港元已於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予賣方A，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予賣方A，而餘款52,2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A(由買方A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B」)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確認人之身份) 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之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而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 與將盛有限公司(「將盛」)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SBVI同意出售及將盛同意以現金代價93,750,000港元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Ace Season」)，於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之37.5%權益及金額約為95,63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於同日，CSBVI與里盛有限公司(「里盛」) 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SBVI同意出售及里盛同意以現金代價31,250,000港元收購Ace Season之12.5%權益及金額約為31,88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Ace Seas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NPH Holdings Limited 及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名下之集團。NPH Holdings Limited名下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名下集團為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持有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之物業以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閣樓及地下之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協議後，CSBVI擁有Ace Season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權益。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其財務

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鑑於香港零售市場之競爭加劇，董事認為出售於Ace Season之部份權益能提供機會為南北行之營運及香港物業開發引入新投資者，以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擴展，並能夠將本集團於Ace Season之部份投資套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92名員工（二零一二年：744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172,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682,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獲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324,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7,540,521份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新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470,000港元計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I」）與金立成先生（「賣方I」）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I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亦有條件同意出售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目標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八方」）持有之待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款額約20,000,000港元），涉及之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I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於簽立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b) 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完成該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及(c) 餘款200,000,000港元將由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I發行承

兌票據而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目標I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方有權分佔之經濟利益。八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澳門從事有關蘭桂坊娛樂場之娛樂場所之博彩中介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以推廣博彩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前景

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溢利及現金流之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一杯羹的地位。該等地盤之開發亦可因來自本集團蘭桂坊的主要核心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而得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在澳門的各項投資奠定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

蘭桂坊將繼續其現有營銷方向，並盡力實行其目標「我們致力讓賓客有尊貴的待遇，於輕鬆愉悅的環境下，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令賓客稱心滿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業務，開始努力實現穩健的增長。

鑒於健康意識不斷增加及香港人口老齡化，近年來香港對保健產品，尤其是中藥、「參茸」海味產品之需求急速增長。此外，中國大陸旅客乃推動香港零售市場之動力。我們設想，中國保健產品零售市場在今後幾年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均具有巨大增值潛力。藉收購及開發位於孖沙街之物業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開始對南北行之形象重新定位，希望鞏固其形象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其旨在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範圍更全面之產品以供選擇，本集團盡力增加產品種類，從而有更多新健康產品直接從韓國及台灣等地進口。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合適保健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Ace Season重組後，南北行擁有更多資源及專長，用作探索新產品及尋求合適之零售店舖以擴充其業務。

博彩收益帶領整個澳門市場繼續享受強勁之增長。董事對澳門博彩業充滿信心。本公司有意憑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參與貴賓廳博彩推廣業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對蘭桂坊娛樂場貴賓廳博彩樓層之管理及市場營銷有更大的控制權，同時可收取貴賓廳博彩樓層產生之總博彩收入較高之百分比。

儘管香港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推出了新措施以穩定物業價格，二零一四年之物業市場前景仍不明朗及預期將出現週期性波動。董事意識到，前景未明往往能造就投資良機。因此，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最近，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收縮，且本集團將就物業投資業務採取更保守做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之事宜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在該公告發表後開始與該獨立第三方初步展開磋商，直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進一步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展開初步討論，而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間接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之一幢二十層高商業大廈的若干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其將不會就該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或實益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展開初步討論，而該公司將有權分佔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所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之全部純利。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仍在初步討論中，而訂約各方亦正討論其他合作方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盈利能力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多元化其業務，致力達致穩健增長。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及
- (b) 根據守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